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詩芫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0樓之0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營利姦猥褻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8151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（原名黃馨誼）涉犯營利姦淫猥
褻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
81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被
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、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
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
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
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
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
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
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2
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
條之36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涉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而媒介、容
留以營利罪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

字第181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7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（自112年1月4日至113年1月3日止）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

(二)聲請意旨固主張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、犯罪所得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案等語。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：其是晚班櫃台人員，搜索時正和早班櫃台植紅梅交接班，瑪薩吉泰式養生館實際負責人是陳小欽，我來工作時是她面試的，扣案物品都是店家的，都不是我們的等語（見偵卷第22頁背面至、第25頁、第112頁背面至第113頁背面）；同案被告植紅梅於偵查中亦供稱：負責人是陳小欽，扣案物品都是店家的，都不是我們的等語（見偵卷第100頁背面、第113頁至第113頁背面），難認本件有聲請意旨所指之前開供述證據，此外亦無其他證據可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，自難就此諭知沒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贓款	新臺幣（下同） 28,900元
2	贓款	12,350元

3	贓款	17,850元
4	贓款	20,000元
5	贓款	21,305元
6	其他一般物品（筆記本）	1本
7	其他一般物品（員工休假表）	2張
8	其他一般物品（員工排班報表）	4張
9	其他一般物品（員工名冊）	1張
10	其他一般物品（臨檢燈遙控器）	1支
11	其他一般物品（名片）	1張
12	其他一般物品（打火機）	1支
13	其他一般物品（白板）	1個
14	其他一般物品（小米攝影機）	1支
15	其他一般物品（監視器螢幕）	1個
16	其他一般物品（滑鼠）	1支
17	其他一般物品（監視器鏡頭）	9支
18	其他一般物品（監視器主機）	1台
19	電子產品（智慧型手機，含SIM卡）（門號0000000000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	1支